

#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青羊孜汲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XD93Y1510105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佳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二路8号附301号3楼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备案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-18: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355103301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106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1-14-406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#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板表

申请受理号: \_\_\_\_\_  
提交日期: 2007 年 11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名称	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二路8号附301号3楼		
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X0971Y1S1010319102182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佳	联系电话	135 5106 50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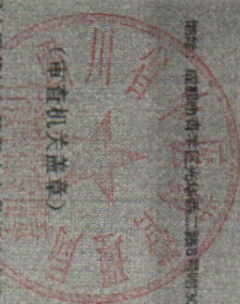
广告成品样板粘贴处:

备注: 用于返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: www.tcm.gov.cn

审核日期: 2007年11月21日

广告费用: 人民币 10000.00元  
联系电话: 010-12345678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事前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, 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- 注:
1. 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 2.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3.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, 审查证明文号为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